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

班際羽球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

培養學生運動習慣，提升校內羽球運動風氣，培養互助與合作，服從裁判精神及增進班級感情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
三、參加資格與競賽組別：

凡本校在學之各班學生均可代表該班參加，共分為一年級、二年級、三年級 3 個組別。

四、報名日期與報名程序：

1. 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2 日（五）17：00 止。

2. 完成報名表後須康樂股長及導師簽章，且於報名期限內繳至體育組。

五、抽籤與競賽日期：

1. 114 年 9 月 15 日（一）11：00 於器材室進行抽籤，請參賽各班派代表出席，逾時不到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；完成抽籤後賽程將公佈於立人樓公佈欄，請各班掌握比賽期程。

2. 競賽日期：114 年 9 月 22 日（一）起每日中午 12:10 於本校羽球場（立人樓三樓）舉行，請各班注意電視牆及廣播。

六、競賽規則：如附件比賽通則。其他規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羽球規則，未盡事宜以體育組及裁判會商裁定。

七、獎懲辦法：

1. 獎勵(各組參賽隊數 2 至 3 隊，取第一名；4 至 7 隊參賽，取前二名；8 隊以上參賽，取前三名)

(1) 第一名參賽人員小功 1 次，且頒發獎狀。

(2) 第二名參賽人員嘉獎 2 次，且頒發獎狀。

(3) 第三名參賽人員嘉獎 1 次，且頒發獎狀。

2. 懲罰

已設定格式: 圖樣:15% (自動 前景, 白色 背景), 非醒目提示

已設定格式: 非醒目提示

(1)若有冒名頂替下場比賽者，則取消該班參賽資格；經查證屬實者，判決前若已完成之賽程，則不予重賽。

(2)其餘未列情事，依校規處理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比賽當天可自備羽球拍，若有需要，體育組會提供羽球拍；參賽隊伍穿著適合運動服裝，並自行做好熱身，避免運動傷害。
2. 各班參賽人員請攜帶學生證或貼有照片可證明之證件參賽，未攜帶者不得上場。未在報名表名單內，不得上場比賽。
3. 每日賽程於公告時間準時開始，請各隊提早至比賽場地就位；嚴重耽誤賽程之班級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4. 每日賽程結束後，賽事結果與賽程於放學前公告於立人樓一樓公告欄。
5.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更動賽程並公告之。

九、本規程陳校長核准後實施。